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方芬  
電話：02-2321-2200分機：379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ffang@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2409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H202010創業投資業」不限公司組織經營；即商業、有限合夥組織亦可經營，請查照。

說明：按「H202010創業投資業」，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定義，係指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之規定，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或諮詢服務。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得受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固限於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組織，惟得經營創業投資業務者，並不限公司組織始得經營；即商業、有限合夥組織亦可經營。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第1科、商業司第4科、商業司第6科

# 部長鄧振中